第9講：斯8:1-17

系列：以斯帖記

講員：張得仁

一、前言：

1. 基督教倫理學上的難題？

2. 報復？可否因有正當理由而屠殺他人呢？

二、8:1-2公開承認信仰的人終將蒙福。

1. 路12:8-9“我又告訴你們，凡在人面前認我的，人子在神的使者面前也必認（homo-loge'o=e公開承認 ）他；在人面前不認我的，人子在神的使者面前也必不認他。”

2. 國王把戒指賜給了他，表示他有合法權代表國王行事（參3:10）。

三、8:3-8不單顧己事的以斯帖。

1. 8:3-8不能廢掉王命但能附加王命──可以合法自我保護！

2. 打鐵趁熱，以斯帖沒有只慶倖自己已過了難關，卻不顧同族的安危。

四、8:9-17不是報復而是不要過度報復；不是不要過度報復更是要饒恕。

1. 8:12假聖戰之名行屠殺之實？

2. 忽略釋經學上的考慮：

2.1. 文學上的對比──3:13是在表達以眼還眼、以牙還牙（出21:23-25）。

2.2. 不是真的要將對方之妻子兒女殺掉，這裡只是要強調：不要過度報復的觀念。

2.3. 用教導性經文來詮釋敘述性經文！因此，在這裡即便有錯，也應以教導性經文來應用。

2.4. 新約的指示──太5:38-48“你們聽見有話說：‘以眼還眼，以牙還牙。’只是我告訴你們，不要與惡人作對。有人打你的右臉，連左臉也轉過來由他打；有人想要告你，要拿你的裡衣，連外衣也由他拿去；有人強逼你走一裡路，你就同他走二裡；有求你的，就給他；有向你借貸的，不可推辭。”“你們聽見有話說：‘當愛你的鄰舍，恨你的仇敵。’只是我告訴你們，要愛你們的仇敵，為那逼迫你們的禱告。這樣就可以作你們天父的兒子；因為他叫日頭照好人，也照歹人；降雨給義人，也給不義的人。你們若單愛那愛你們的人，有什麼賞賜呢？就是稅吏不也是這樣行嗎？你們若單請你弟兄的安，比人有什麼長處呢？就是外邦人不也是這樣行嗎？所以，你們要完全，像你們的天父完全一樣。”